

2023年旋挖钻机租赁合同实用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旋挖钻机租赁合同实用篇一

1、成孔按元/米计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该单价不含税，乙方只向甲方开具收据。成孔用的泥粉及套管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钻孔穿导墙和旧桩基础时，给予补偿，补偿原则为：甲方与业主协商后，其补偿金额的全部支付给乙方。

2、乙方全部钻机进场开钻后，甲方按每台钻机_____元支付预付款。

3、锚杆施工进度达到50%时，甲方再按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的_____ %支付进度款。

4、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完成工作量的_____ %，但此时应扣除已经支付的款项。尾款在_____个月内结清。

5、乙方不负责施工用的水、电费用，但水、电表由乙方提供并按甲方的要求安装。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清款项之日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2023年旋挖钻机租赁合同实用篇二

分包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方”)与承包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及建设单位联系单(号、号),承包方和分包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五洲国际商住楼钻孔灌注桩、基坑支护、基坑降水。

2、分包工程地点:宝应县白田路西侧、宝应实验小学南侧(原党校内)。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五洲国际商住楼1#~7#楼设计图纸及变更单所涉及的所有钻孔灌注桩施工;(2)江苏省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五洲国际”商住楼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所包括的支护钻孔灌注桩、冠梁、挡土墙、钢筋混凝土护坡、水位观测孔、降水井点、降水管井、回灌井点等所有项目的施工。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三、分包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固定价+变更+签证

(1) 1#~7#楼设计图纸中钻孔灌注桩：万元(中标价万元，破桩费15万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主辅材、水电费、二次转运费)、机械费(含工具费)、机械进退场费、机械闲置费、泥浆外运费、管理费、安全文明及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原材料及混凝土试块检测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破桩头费、桩头清运费、桩基检测配合费、城管交警协调等一切费用。

(2) 五洲国际商住楼基坑支护、基坑降水：万元，包括所有支护钻孔灌注桩、冠梁、挡土墙(含土方开挖、模板制安、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钢筋砼护坡、水位观测孔、降水井点、降水管井、回灌井点等所有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泥浆外运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原材料及混凝土试块检测费、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城管交警协调等一切费用。

(3) 变更、签证：增加部分按照分包方投标文件中所报价格进行结算，并参照中标价的下浮比例同等下浮，变更、签证减少则相应减少。

(4) 标准降水井点按照20套考虑，50根/套，各降水系统暂按运行150天考虑，结算时按实际运行天数及根数等结算。

3. 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发包方发放给承包方的联系单中付款方式为准，若发包方不付款给承包方，则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索要工程款，且每次付款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v□

四、工期

应满足承包方进度计划的要求，如因分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由分包方承担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全部处罚，若造成工期延误，分包方必须送交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报告，且得到书面认可，否则，由于分包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

按照承包方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进行处罚，发包方不对承包方处罚，则承包方也不对分包方进行处罚。

五、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分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部颁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标准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施工。

3、因分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质量标准，分包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安全要求：

1、分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2、分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分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分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分包方人员在施工中及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人生安全问题，承包方概不负责，分包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配合分包方协调与监理、发包方等单位的关系。

、督促发包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分包方如在施工中不服从发包方及承包方的指令，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一切违约责任均由分包方负责。

分包方质量及进度等方面未能满足发包方等部门要求，发包方及承包方有权对分包方进行处罚，一切违约责任均由分包方负责。

2. 分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承包方和发包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期组织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进场。

、所有机械报验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扬州市的有关规定。

、安排人员进行桩位放点、施工放线及安排人员协助承包方、监理进行桩位复核。

、负责施工人员的现场安全和技术交底。

、负责混凝土试块的制作、送检，负责钢筋、水泥、黄砂等原材料的送检复试。

、负责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根据工程进度、工程量组织足够施工人员和机械。

、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并确保其安全。

、按照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服从发包方及承包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按承包方批准后的

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整方案并报承包方批准。

、文明施工，确保场内道路畅通，与周边保持良好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分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资质，按照规定采取必要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由于分包方在施工现场未能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相关安全事故，分包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在施工中要对地下的电力、通讯管线等进行保护，如造成地下管线的破坏，分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地方矛盾、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及费用均由分包方承担。

八、履约担保及管理费：

2、管理费：分包方须向承包方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按照分包工程总价的3%计取，分包方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将按照发包方支付进度款金额的97%支付给分包方。

九、其它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2、其它未尽事宜在总包合同条款及号、号建设单位联系单内容下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结算付清尾款后自动解除。

3、发包方发放给承包方的号、号建设单位联系单作为本分包

合同的附件，与此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承包方(公章)：

代表：

日期：

分包方(公章)：

代表：

日期：

2023年旋挖钻机租赁合同实用篇三

我们都知道在进行基坑支护施工的时候需要签订相关的合同，那么怎样的合同才规范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关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甲方将淮南市汽车生活广场综合楼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文明，双方在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分包工程名称：淮南市汽车生活广场综合楼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分包工程地点：淮南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与飞耀路交叉口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水泥、混凝土、钢材、碎石、砂）、

包机械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淮南市汽车生活广场综合楼工程全部深基坑支护工程及基坑降水工程。

1、负责审查乙方的施工资质和乙方的安全资质，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进场施工。

2、负责向乙方负责人贯彻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工作的各项法规、条例、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3、向乙方负责人详细介绍工程的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

4、审核乙方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5、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对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1、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和监理申报乙方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2、乙方应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按照规定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机械、焊接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在桩机醒目处悬挂。

3、乙方在开工前应根据本工程特点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的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分包工程特点，依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出具体的措施，没

有接受安全教育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施工。

5、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要求，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认真整改，定期不整改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奖罚制度执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6、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及班组长每天上班前要对工人进行班组安全教育，要认真填写班组安全教育记录，每天必须报甲方。

7、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8、施工期间，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会议，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9、甲乙双方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安全防护用品规定并有合格证，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0、乙方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必须符合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桩机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1、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符合安全要

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必须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更动或拆除。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证上岗，中小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违章，无证作业，严禁不懂电器和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和使用电器和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做他用，电焊、气割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的规定，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

15、乙方从甲方配电房接线至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实行三相五线制的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备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有乙方负责。

16□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自觉的向所在区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籍手续，并向所在区建设局安全监督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等有关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乙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并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事故责任、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1. 租金及计算

;税率：暂按

2. 设备运输费：租赁和退租的运输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包括装卸车费用)。

3. 租金支付：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租赁费用按月计算。首次甲方支付12个月租赁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单。

4. 租赁计费起止时间

1. 租赁设备验收

由甲乙双方有关技术人员共同对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进行验收确认完好后，甲方负责装车运输，乙方给予协助配合。

2. 使用规定

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退租时，必须是能运转的完好设备，否则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发现设备有缺件和损坏的一律按原值赔偿。

甲方应加强对租赁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保证设备完好运行，做好租赁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发生的维修费用一律由甲方负责。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配备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

2. 与乙方共同运输设备的租赁费签认工作。
3. 负责租赁费的及时支付。
4. 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在运输、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上级要求和抢险救援的需要，要求甲方交还设备时，甲方必须及时交还乙方使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运输装车等工作；
3. 乙方应协助甲方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技术服务；
4. 乙方每年应不低于两次实地查看钻机的使用和保存情况；
5. 根据上级要求和抢险救援的需要等情况，有权要求甲方将钻机交还乙方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相关约定履行义务，若出现违约事件，向对方支会违约金，每次额度 5000 元。

第七条 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收取甲方保证金20xx0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会租赁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的缺损赔偿金后，保证金余额退还给甲方。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旋挖钻机租赁合同实用篇五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_民法典》、《_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

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_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的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

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

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发包人可以将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能履行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人未能履行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限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以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

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经国家或行业的质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

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

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交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及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

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在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应当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

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和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制。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制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

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商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工程师应该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因承包人在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

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款至款办理。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报告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者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的处理。

34.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工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承包人不得交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当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该

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报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交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程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

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 合同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至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

使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依据、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

2、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守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4)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内的要求： 。

13、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情况： 。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

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范、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条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同通用条款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7. 争议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40.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投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41.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但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的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 。

4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

43. 补充条款：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